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王肇辉先生的履历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146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肇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哈继铭 陈俊发 张荣庆

2017年7月4日